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德海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人刘德海，2023 年当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2025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德海，男，52 岁，曾任黑龙江省国道 G111 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指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副局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东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安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海南馨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及我的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我本人积极参加龙建股份召开的有关会议，年度共计召开的股东会 5 次、第十届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全部参加。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参加委员会情况**

#### **1.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计参加 6 次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议案的审议与实施，能够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决策科学性，确保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及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得以有效推进。同时，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

估报告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策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共计参加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其中1项议案回避表决。针对这些议案能够提出自己的见解，特别是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可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培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人翁精神，留住人才，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性，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

##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计参加9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共审议33项议案。审议时，我重点关注风险把控和审计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监督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参加会议2次，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PPP项目追加资本金投资、新增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不少于十五天，在各次会前我认真研究拟上会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经营管理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工现状。根据安排，2025年8月26日—28日，到龙建三公司G331项目现场考察调研，到二公司和北龙公司考察交流，与相关负责人就市场开发、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了可供参考的建议。

#### （五）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机制、信息披露及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参与培训情况

本人全年共参加相关培训2次，分别为：黑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财务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和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本人对监管政策与履职要求理解更加深入，为规范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PPP项目增加项目资本金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未就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提出相关议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董事会未就收购事宜作出决策或采取相关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定期发布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完善，流程科学合理，体现了上市公司对股东的负责人态度。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年度内公司严格依照《龙建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管理办法》履行 2025 年度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财务负责人未变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增补了非独立董事李金杰、王艳秋；董事会聘任王伟波为副总经理。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解禁

审议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及薪酬兑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程

序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本人将随同公司董事会，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为公司迈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签名：刘德海